

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

粤教工[2021]56号

关于转发《推荐命名省模范职工之家、省模范职工小家、省优秀工会工作者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直属基层工会委员会：

为增强基层工会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激发基层工会活力，促进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及工会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，省总工会决定命名一批省模范职工之家、省模范职工小家、省优秀工会工作者，并分配给我会省模范职工之家、省模范职工小家、省优秀工会工作者各4个名额。为做好我会的推荐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各直属基层工会委员会按照《关于推荐命名省模范职工之家、省模范职工小家、省优秀工会工作者的通知》（粤工办[2021]2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条件要求，积极申报省模范职工之家、省模范职工小家、省优秀工会工作者。我会将按《通知》要求在申报单位中择优向省总工会推荐。

请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推荐，并于8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报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。

联系人：徐荒婷 86153051, 邮箱：szgh_jkww@gd.gov.cn

附件：《关于推荐命名省模范职工之家、省模范职工小家、省优秀工会工作者的通知》（粤工办[2021]20号）

